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司簡聲字第27號

聲請人 羅渝文

相對人 徐士團

蘇林美舜即徐美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編號2至3所示金額，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、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51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，並已確定在案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而前開法院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自屬有據，經審查聲請人提出之文書後，確認聲請人預繳之訴訟費用金額如附表一所示，並確定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如附表二所示，及均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5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06 附表一：計算書
07

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770元	於113年3月14日由聲請人預繳
土地勘查複丈費	800元	於113年5月9日由聲請人預繳
地籍圖謄本、 土地勘查複丈費	8,850元	於113年6月11日由聲請人預繳
合 計	11,420元	

08 附表二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
09

編號	共有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負擔訴訟費用額 (新臺幣)
1	羅渝文	1/3	3,808元
2	徐士團	1/3	3,806元
3	蘇林美舜	1/3	3,806元

註1:兩造應負擔訴訟費用額以比例計算後，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為11,418元，少於本件訴訟費用額2元，本院依職權調整聲請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增加2元。

註2:共有人除編號1為聲請人外，其餘為相對人。